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3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亚洲
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载有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8 月 4 日至 8 日分两阶段在曼谷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决议的信息。所有决议的全文均可在以下网站分别查阅 www.unescap.org/commission/documents 和 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p=991。

* E/2014/1/ Rev.1, 附件二。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6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1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5 至 18 日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15(XXVIII)号和第 320(XXVIII)号决议，下列决议草案系依据这两项决议提交，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¹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15(XXVIII)号决议，

赞同按照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315(XXVIII)号决议(决议案文见本决议附件)，在该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附件

第 315 (XXVIII) 号决议

设立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提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会员国在该文件中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实现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2004/68 号决议，

又提及分别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分两阶段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及由其创设的国际机制和论坛，

还提及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其中一项具体目标是落实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惠益，

认识到必须使西亚经社会成员国政府更多地参与确定西亚经社会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作出规划和改进，

又认识到需要在西亚经社会和阿拉伯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对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和整合，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开发此类技术，从而实现阿拉伯区域的包容性发展，

¹ 秘书处将宣读关于这项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有鉴于西亚经社会对其工作机制进行评价后提出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提议，

强调西亚经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成员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及相关产业，加强这些部门在发展、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中的作用，将其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国际进程及其创设的因特网治理机制和国际论坛联系起来；并促进成员国通过这些国际论坛在国际层面发挥更大作用，

又强调西亚经社会技术中心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及在促成科学技术研究与会员国主要经济部门之间的结合中发挥重要作用，

有鉴于西亚经社会依据次级方案 4 “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区域一体化”而作的努力及其在这些领域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及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

遵循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在设立技术促进发展专门委员会方面的工作，

1. 赞同将次级方案 4 的名称从“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区域一体化”改为“技术促进发展和区域一体化”；

2.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政府间委员会，由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内有领域经验的代表组成，取代科技发展和技术创新协商委员会，用分配给该委员会的资源开展以下工作：

(a) 确定西亚经社会关于技术促进发展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优先事项，包括科学研究和创新、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知识经济和新兴领域；

(b) 监测在技术领域取得的进展，一方面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因特网治理、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的进展，另一方面则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领域的进展；并拟订加强这些领域发展的建议；

(c) 跟踪落实与次级方案 4 有关的区域和国际进程、会议和论坛，协调区域努力以执行这些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d) 支持秘书处继续贯彻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并参与 2015 年后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活动和项目；

(e) 推动秘书处为支持与阿拉伯国家部长级理事会、各种组织和联盟进行合作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与阿拉伯国家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理事会、阿拉伯行政发展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此除能力建设之外，还统一协调政策和战略，支持沟通和伙伴关系并协调在国际一级的立场；

3. 又决定西亚经社会从 2016 年开始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

4. 请执行秘书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并修订其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320(XXVIII)号决议，

赞同按照第 320(XXVIII)号决议(决议案文见本决议附件)，将技术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并修订其职权范围。

附件

第 320(XXVIII)号决议

将技术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并修订其职权范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提及其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决定设立技术委员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以跟踪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²

又提及 201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技术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修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其中规定技术委员会每两年期应举行三次会议，以支持西亚经社会的部长级会议，为秘书处规划和执行工作方案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就其他事项采取行动，

审议了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订该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建议，目的是促进其工作，加强其决策能力和应对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的能力，

又审议了技术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将该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并修订其职权范围的建议，使之能在指导和协调西亚经社会的活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注意到全球和区域挑战日益增加，需要针对这些挑战拟定快速区域对策，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在西亚经社会决策进程中的政府间参与，特别是确保采取统筹办法处理西亚经社会的工作，

1. 决定将技术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
2.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要求修改技术委员会的角色及其职权范围，修改应立即生效；
3. 请执行秘书随时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1 号》(E/2006/41-E/ESCWA/24/10)，第 49 段。

第 320 (XXVIII) 号决议附件

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

1. 执行委员会应向西亚经社会各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 执行委员会将在西亚经社会两年期届会之间的闭会期间召开三次会议。
3. 执行委员会将负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在西亚经社会职权范围以外其他事项的决议和报告。
4. 执行委员会应开展下列工作：
 - (a) 组织西亚经社会的各届会议；
 -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审查并通过各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c) 确保各次级方案协调一致；
 - (d) 处理所有与方案规划有关的事项。
5.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应与西亚经社会成员相统一。
6. 西亚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可应邀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7. 执行委员会可提议修改其职权范围，由西亚经社会审议通过。
8.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由担任西亚经社会主席的国家委派代表担任。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8 月 4 日至 8 日分两阶段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通过了若干决议，特此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决议全文可查阅 www.unescap.org/commission/documents。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70/1 号决议)

3. 亚太经社会核可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其执行工作并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依照《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和第 6(b)段的规定，设立四个专门领域专家工作组并支持其工作。
4. 亚太经社会又请执行秘书于 2015 年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会议；并于 2015 年召开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审查在推展《曼谷宣言》所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根据《曼谷宣言》，考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

间筹备会议的建议，就后续行动作出决定，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与灾难有关的统计(第 70/2 号决议)

5. 亚太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与合作伙伴协作，通过改进与灾害有关的统计和其他措施，建设和评估应对灾害的复原力和能力；决定设立一个由统计人员和减少灾害风险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努力拟订与灾害有关的统计数据基本范围，供亚太经社会核可。

6. 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向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介绍亚太经社会启动的拟订与灾害有关统计数据基本范围的工作，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执行情况(第 70/3 号决议)

7. 亚太经社会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加快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以及特别是“2011-2020 十年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并积极参加亚洲-太平洋区域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8.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在 2015 年初组织亚太区域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区域路线图；继续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促进亚洲和太平洋通过技术转让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发展(第 70/4 号决议)

9. 亚太经社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作出更大努力，采用、调整、开发和传播适当且成本效益高的可持续农业技术，使农村贫穷妇女、男子和青年都能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and 改善农村生计，并将可持续农业发展作为其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并且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和(或)计划。

10.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捐助国协作，继续支持知识和信息共享及能力发展，帮助会员国谋求可持续的农业发展；继续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和加快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采纳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技术；继续支持并促进区域合作，创新、开发和应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包括有利于农业机械化技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实现加强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并减少农村贫穷。

加强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合作和能力,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第 70/5 号决议)

11. 亚太经社会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和区域举措、方案、项目和其他努力,通过加强贸易和投资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努力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在加强贸易和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

12.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研究是否有可能从 2016 年开始每四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查近期事态发展并通过贸易和投资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行动计划,由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政府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实施,并请执行秘书就召开部长级会议一事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含有建议的报告。

执行促进无纸化跨境贸易的区域安排政府间特别会议的决定(第 70/6 号决议)

13.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了促进无纸化跨境贸易的区域安排政府间特别会议,亚太经社会核可了该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促进无纸化跨境贸易的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建议,请执行秘书支持和协助指导小组的设立和运作,每年向亚太经社会报告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直到指导小组完成其工作。

执行《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第 70/7 号决议)

14. 亚太经社会欢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苏瓦举行的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岛屿间航运和物流的高级别会议成功达成的会议成果,并核可《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苏瓦宣言》的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三和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执行《运输对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的部长级宣言》(第 70/8 号决议)

15. 亚太经社会欢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部长论坛成功达成的成果,核可《运输对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的部长级宣言》,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专门机构、相关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协作执行该部长级宣言,并请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执行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文件(第 70/9 号决议)

16. 亚太经社会核可了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文件,即载于决议附件的《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塑造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的未来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的 2014-2018 年区域合作行动计划》,并决定于 2018 年举行部长级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17.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定期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为举办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开始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执行《亚太区域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第 70/10 号决议)

18.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首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与会者讨论了亚太可持续发展前景，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并根据要求支持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工作，支持的方式包括更多地交流信息、知识、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执行亚洲-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成果(第 70/11 号决议)

19. 亚太经社会欢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首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请执行秘书在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一个政府间协商进程，以确定论坛的未来架构，包括其任务授权、工作范围和其他程序内容，并向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事项的报告。

20. 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在不妨碍政府间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下，在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后紧接着召开第二届论坛，以研究和分析设立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以及一个新的发展筹资问题委员会所涉方案、组织和预算问题。

加强亚洲-太平洋区域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努力(第 70/12 号决议)

21.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通过制定规范及开展分析的工作，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及城市减贫问题区域合作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协作，继续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分析亚洲及太平洋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条件和趋势，并确定战略以解决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

22. 亚太经社会又请执行秘书除其他方式外，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召开关于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专家小组会议，包括亚太城市论坛，从而继续促成关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关键问题的区域共识和行动。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协作，举办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然后紧接着在 2015 年于印度尼西亚召开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为其审议提供实质性投入并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开展区域筹备工作，尤其是在 2015 年举办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将参加作为政府间进程的该次会议。

开展区域合作，建设亚洲及太平洋的抗灾能力(第 70/13 号决议)

23. 亚太经社会欢迎将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该次会议将审查《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全球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除其他外，(a) 加强努力，建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b) 采取战略办法，争取“重建得更好”；(c) 采取战略方法，通过改进灾害数据，建设循证抗灾能力；(d) 确保根据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中“人的安全”理念，将所有弱势群体纳入减少灾害风险规划；(e) 考虑向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捐款。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空间合作，包括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加强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及其教育和培训网络。

24. 亚太经社会又请执行秘书：协助通过信息共享和建设会员国能力等方式，酌情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促进成员国之间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交流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技术和技能；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参与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组织协作，包括通过亚太灾害报告，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并分享会员国建设抗灾能力的最佳做法。

25. 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支持和促进在该区域旱灾易发国家推广和实施干旱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推动私营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例如通过亚太经社会企业咨询理事会等渠道，在该区域结成公私伙伴关系并分享更有效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的经验；进一步加强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同时利用区域协调机制及其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为实施“一个联合国”举措已经作出的努力。

使青年更积极参与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第 70/14 号决议)

26.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将青年问题更好地纳入其政策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a) 更优先重视对青年的投资，以便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b) 促进青年有切实意义的参与，及实现加强能力的权利，以便更有效地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c) 确保青年人有机会获得费用合理、有效、安全和可持续的全面保健服务；(d) 确保提供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让青年人能够获得相关技能并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e) 通过职业培训和其他社会政策和方案帮助青年融入可持续劳动力市场，从而让青年更好地完成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增加他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f) 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性别歧视。

27.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全面分析接纳青年的必要性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将其作为循证政策的基础；(b) 加强亚太经社会作为区域交流平台的作

用，借以促进交流青年政策和青年参与的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c) 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领导的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工作，以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这方面行动包括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召集这些利益攸关方以评估在履行国际承诺和推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8. 在 2014 年 9 月 15 至 18 日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公正问题的突尼斯宣言》和关于西亚经社会工作方案的若干决议，现摘要如下。宣言和决议全文可查阅 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p=991。

《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公正问题的突尼斯宣言》

29. 西亚经社会致力于实现社会公正，将其视作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的核心价值及安全的、和谐的和繁荣的社会的基础，并努力依照国际条约和宣言所载内容，在成员国实现平等和公平，消除贫穷，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并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发展。西亚经社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区域在人类发展的各方面正面临严峻的挑战，重申必须消除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并战胜缺水、粮食和水的无保障、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和阿拉伯贫穷国家债台高筑的问题。

30. 西亚经社会对冲突不断升级和持续丧失生命、生计和资源的状况表示深为震惊。西亚经社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和基础设施的军事攻势以及最近于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对加沙地带的攻击。

31. 西亚经社会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2016 年行动计划以及《关于阿拉伯区域 2015 年后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安曼宣言》，赞扬在批准相关人权条约和文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参与全球进程导致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西亚经社会申明阿拉伯国家承诺推进青年发展，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青年的发展，并强调迫切需要克服在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面临的障碍。西亚经社会又申明需要制定政策和建立机制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妇女有效参与决策。

32. 西亚经社会强调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在推动实现社会公正和包容性发展这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决心尽力减少失业，发展生产部门，处理教育成果与劳动力市场需求不匹配问题并改善经济治理体系。西亚经社会承认必须促进参与性机制，以加强民间社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可持续发展政策，特别是社会保护政策方面的作用。

33. 西亚经社会请秘书处将社会公正的内容纳入编写、监测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制定明确的执行和监测机制以确保实现国家、

区域和全球发展目标，并通过培训、研究和规范工作，加强成员国在所有相关领域的的能力。

34. 亚太经社会请秘书处监测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造成的后果、对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和整个地区实现多层面公正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创立一个衡量工具用于监测在阿拉伯区域社会公正领域的进展情况，加强成员国和统计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建立、分析和散发协调统一的指标。

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第 314(XXVIII)号决议)

35. 西亚经社会鼓励其成员国积极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谈判以及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西亚经社会邀请各成员国广泛参加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各届会议，让各政府组织在该论坛获得均衡的代表性。

36. 西亚经社会请秘书处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组织参与下，定期举行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会议，以便筹备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启动区域伙伴关系以促进阿拉伯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37. 西亚经社会还请秘书处监测阿拉伯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根据官方数据编写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并在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会议上提出，并请执行秘书在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程序。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第 316(XXVIII)号决议)

38. 西亚经社会欢迎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欢迎大会在其第 68/12 号决议中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和解政府，该政府在 2014 年 5 月实现的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基础上组建，旨在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袭击加沙地带，强调在加沙看到的针对平民及其房屋和基础设施发动的袭击进一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必须要求以色列对这些罪行承担责任。

39. 西亚经社会还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做法和政策，这些做法和政策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不断恶化，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吁请成员国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援程度，以支持后者努力争取充分权利，制止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国际法的行为，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40. 西亚经社会请其秘书处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各级机构的支助，并向巴勒斯坦机构提供准则条文及技术上的援助；定期向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报告以色列在占领期间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做法；动员区域伙伴支持巴勒

斯坦人民及其在巴勒斯坦和国外的机构，协助其实现发展并施加压力和宣传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联合国决议及国际公约和宪章所保障的充分权利。西亚经社会请执行秘书跟踪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第 317 (XXVIII) 号决议)

41. 西亚经社会审议了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修改草案，通过了战略框架草案并请秘书处分发经成员国通过的案文。

通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届会报告(第 318 (XXVIII) 号决议)

42. 西亚经社会明确指出，其附属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其各自领域拟订、协调和落实了工作方案，并维护了成员国的最大利益，西亚经社会通过了各附属机构报告所载建议，并依照在西亚经社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内容作出修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统计委员会、水资源委员会和能源委员会的届会请求举办年度会议的原因和理由；吁请成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经修订的建议得到落实。

通过对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修订(第 319 (XXVIII) 号决议)

43. 西亚经社会表示注意到在执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通过了对工作方案提出的修订，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并请秘书处采取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后续行动并在必要时增加一些活动以应对阿拉伯区域可能出现的挑战。